

# 四川旅游学院

##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员报考协议书

No:

甲方: \_\_\_\_\_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\_\_\_\_\_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,甲、乙双方商定就“甲方为乙方提供自学考试相关服务和咨询工作”达成以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双方情况

1、甲方系四川旅游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校外教学站点,总部办公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6号正熙国际21楼,邮政编码:610016。

2、乙方(考生)\_\_\_\_\_,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,联系电话\_\_\_\_\_。报考类别为(在下表报考层次对应的专业名称前面的括号内划“√”,在没有报考的层次对应的专业名称前面的括号内划“×”):

层次	专业名称
专科	( ) 酒店管理、( ) 旅游管理、( ) 会展管理
本科	( ) 酒店管理、( ) 交通运输、( ) 会展管理

所交学历助学费用情况详见收费凭证。报考批次为223次。

经乙方申请,甲方按照要求和高校的相关规定,对乙方进行报考/指导服务,并给予乙方签订此服务协议,协议约定:若乙方在2023年12月30日前,通过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和练习,做到“不缺考、不作弊、认真答卷”后,仍然不能通过考试的,甲方愿意补偿乙方所交助学费用。

### 第二条 双方约束

#### 1、甲方约束

- (1) 甲方须认真为乙方提供报考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;
- (2) 甲方为乙方提供课程学习指导和备考的考题练习;

(3) 甲方若有乙方报考层次和专业对应考试课程的教学视频课件，则免费为乙方开通（不得另行收取乙方视频课时费用）；

(4) 收取乙方学费时，甲方须按照四川旅游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（不得在高校标准收费的基础上加收乙方学费）。

## 2、乙方约束

(1) 乙方须认真参加并完成甲方组织或提供的课程学习和练题（如：线上学习过程时长、模考情况、线下冲刺等）；

(2) 乙方须做到“积极学习、积极备考、不缺考、不作弊、认真答卷”；

(3) 乙方原则上不更换手机号码，如确因需要变更手机号码后，须及时告知甲方经办人；

(4) 乙方须按要求及时交清所有费用，若乙方有欠费行为，则甲方有权不为其服务；

(5) 乙方如果做不到上述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和（4）的内容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## 第三条 其它因素

### 1、不可抗力

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（国家相关政策、高校相关政策、自然地质灾害、战争等）情况，该协议自动失效。

### 2、乙方不得中途申请退费

乙方应严格遵守该协议内容，不得中途申请退还费用，如果乙方中途申请退费，该协议自动失效，且甲方不得退还乙方所交费用。

## 第四条 结束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2、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经办人手机号码：

所属校区及地址：

2021 年 月 日

2021 年 月 日